



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

中国政法大学

2018 年 第一届全国高校 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



主办方：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筹）

承办方：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说明：

1. 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2. 本案基于真实事件改编，所述公司名称和人名均为虚构。
3. 模拟法庭各参赛队应根据下列案件事实，分别从原告和被告角度撰写一审开庭审理的代理意见，并参加庭审。原告可以在案件事实第 8 段提示的诉讼请求基础上增减诉讼请求，被告也可以提起反诉。
4. 当事人对管辖权等程序性问题没有争议，案件事实及附件所披露事实情况的真实性也已经双方认可。
5. 双方代理人可根据需要请求追加第三人，但第三人无法到场不影响模拟法庭对本案的继续审理。
6. 本赛题的命题人为中国政法大学公司法与投资保护研究所王军老师。

CCL MOOT COURT



案件事实：

1. 益生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生技术”）成立于2014年11月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85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李晓平（总经理），住所：北京市尚礼区XX街XX号科创中心4416号。益生技术现有三名股东，分别为茂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华实业”）、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尊科技”）和飞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腾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36%、34%、30%。茂华实业和鼎尊科技均为A股上市公司。飞腾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亦为李晓平。
2. 2018年7月18日，鼎尊科技公告称：鼎尊科技拟向飞腾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益生技术34%的股权，转让价款为7000万元；交易完成后，鼎尊科技不再持有益生技术的股权；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见附件一）；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 2018年7月23日，茂华实业公告称：我公司2018年7月20日收到鼎尊科技《通知函》（主要内容见附件二）。《通知函》的主要内容是：鼎尊科技拟向飞腾投资转让其所持益生技术的股权，请茂华实业答复是否同意此次股权转让，若不同意则有权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等。
4. 2018年7月26日，茂华实业公告称：鼎尊科技如通过向飞腾投资转让股权退出益生技术，飞腾投资将成为益生技术拥有控制权的股东，我公司将失去益生技术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这一法律后果势必打破目前益生技术三方股东持股均衡的格局，对我公司在益生技术的股东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公司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依据《公司法》第71条第4款、《出资合同》第22.4条第1款和益生技术《章程》第99条第1款的规定，在我公司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形下，鼎尊科技不得将其持有的益生技术股权转让给飞腾投资，飞腾投资不得受让鼎尊科技持有的益生技术股权。（茂华实业公告引用的《出资合同》和《章程》条款及其阐释见附件三）
5. 2018年7月27日，鼎尊科技公告称：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茂华实业的正式书面复函。茂华实业所主张的绝对禁止股东间的股权转让，



不符合《公司法》和现代商业合作精神。本公司和飞腾投资给予茂华实业合理的选择权，本次交易并未损害其合法权益。针对茂华实业绝对禁止股东间股权转让的无理诉求，本公司后续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茂华实业方面的具体行动，依法行使相关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相关纠纷（具体阐述见附件四）。

6. 2018年9月4日，鼎尊科技公告称：鉴于茂华实业已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我公司有关转让股权的《通知函》，并于2018年7月26日公告表示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未依《通知函》所述在三十日内按同等交易条件行使其优先购买权，依据《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茂华实业应当视为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基于此，我公司已与飞腾投资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并于2018年9月3日依法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尚礼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登记变更手续。我公司自2018年9月3日起已不再持有益生技术股权，飞腾投资已持有飞腾投资64%股权，并依据公司法行使相应的各项股东权利。
7. 2018年9月5日，茂华实业收到鼎尊科技书面通知，其内容为：鼎尊科技已与飞腾投资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并于2018年9月3日依法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变更手续。我公司已不再持有益生技术股权，飞腾投资已持有飞腾投资64%股权，并依据公司法行使相应的各项股东权利。
8. 目前，茂华实业拟对鼎尊科技、飞腾投资、益生技术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鼎尊科技与飞腾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无效，相应的公司登记变更无效。



附件一：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转让之股权

转让方（鼎尊科技）同意将其持有的益生技术 34%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出让给受让方（飞腾投资），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转让方所出让的全部股权。

第二条 转让股权之价款

转让方、受让方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转让上述股权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柒仟万元（RMB 70,000,000 元）。

第三条 股权转让基准日

本次转让方出让股权的财务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后至股权过户完成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第四条 股权转让价款之支付

转让方、受让方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肆仟万元，并在转让方本次所转让的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到受让方名下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人民币叁仟万元。

第五条 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益生技术共有三名股东，分别为转让方（鼎尊科技）、受让方（飞腾投资）和茂华实业，分别持有益生技术 34%、30%和 36%的股权。

根据益生技术公司章程规定，股权转让需获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就该股权转让的章程特别约定，转让方、受让方双方一致同意：

1) 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向茂华实业发出书面通知，征询其是否同意本次转让，是否按其和受让方的持股比例（即 36:30），同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 若茂华实业同意本次转让或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或者根据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视为同意本次转让或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则本次股权转让按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至第四条之约定执行。

3) 若茂华实业主张按其和受让方的持股比例（即 36:30），同比例行使优先



购买权的，并在转让方书面通知约定的时限内与转让方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的，受让方同意继续按其和茂华实业持股比例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益生技术股权，即转让方向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则自动调整为 34%*30/66 的益生技术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等亦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至第四条所约定的比例和金额按上述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后执行。

附件二：

《通知函》具体内容

（摘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鼎尊科技公告）

本公司（以下均指“鼎尊科技”）拟作价人民币 7000 万元向飞腾投资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益生技术 34%的股权，相应的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信息，详见所附《股权转让协议》。现本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通知贵公司，请贵公司答复是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若贵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请贵公司配合本公司及飞腾投资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若贵公司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则应按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在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本公司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按同等交易条件及贵公司持股比例，作价 3818.1818 万元受让本公司持有的益生技术 18.545%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649.2182 万元），并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飞腾投资已同意按其持股比例等比例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剩余益生技术 15.455%股权。

若贵公司在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未予答复，或虽答复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但又未按同等交易条件与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则根据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视为贵公司同意本次转让。本公司将有权作价 7000 万元向飞腾投资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益生技术 34%的股权，并请贵公司配合本公司及飞腾投资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附件三：

益生技术出资合同、章程关于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特别规定及其缘由

（摘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茂华实业公告）

2014 年 12 月 18 日，茂华实业（下称公司、我公司）与飞腾投资和鼎尊科技共同签署《关于共同出资设立益生技术有限公司的合同》（以下简称《出资合同》），拟共同实施*****项目的研发和建设，因此飞腾投资作为技术资源一方以无形资产出资，公司与鼎尊科技同为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筹融资能力，因此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各方股权比例配置亦比较均衡，公司虽为益生技术第一大股东，但并不足以控制公司。但公司与鼎尊科技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持有益生技术 70% 的股权，对益生技术的依法规范运作具有极强的促进作用。在此背景下，益生技术自设立伊始，三方股东合作的紧密性和持续性就通过《出资合同》和《章程》的特别约定予以固化。

（1）《出资合同》第 22.4 条第 1 款规定，目标公司成立后，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章程》第 99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成立后，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出资合同》第 22.4 条第 4 款规定，目标公司成立后，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或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或收益权）设定质押、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权益或权力。

《章程》第 102 条规定，公司成立后，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或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或收益权）设定质押、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权益和权力。

我认为，基于《公司法》的一般规定条款，本来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是无需取得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除非某一或部分股东系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而益生技术在设立伊始出于对公司股东紧密型合作的考量，依据《公司法》第 71 条第 4 款的规定，对公司任一股东转让公司股权作出了特别约定，同时对



公司任一股东就其股权（包括其可分割的权利）设定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亦作出了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约定。该等约定更加证明了益生技术对任一股东退出的强力约束性，且《出资合同》和章程中的该等约定，均系缔约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三方同等适用，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损害缔约方以外的其他方的利益，因此，该等约定系合法有效的，益生技术的三方股东均应尊重与遵守。

基于上述，我认为，益生技术的三个股东转让股权的行为，均需取得各方一致同意，且只需取得各方一致同意，没有任何一方行使所谓优先购买权的问题。鼎尊科技的公告及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征求公司意见罗列的情形除我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之外，其他情形均不适用于益生技术之股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附件四：鼎尊科技对茂华实业不同意股权转让的正式回应

（摘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鼎尊科技公告）

（1）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指鼎尊科技，下同）尚未收到茂华实业的正式书面复函。

（2）茂华实业所主张的绝对禁止股东间的股权转让，不符合《公司法》和现代商业合作精神。

公司股东对股权的处置权是股权的法定核心权力之一，股权对外流通系增加公司活力，实现公司收益的有力途径，法律允许公司章程就股权转让设限，但如何限制均应有度，即限制的本身是有限制的，在公司和飞腾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已给予茂华实业合理的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选择情况下，茂华实业所主张的绝对禁止股东转让股权的章程约定，不符合法律精神，也有违各方商业合作之初衷。

（3）公司和飞腾投资给予了茂华实业合理的选择权，本次交易并未损害其合法权益。

茂华实业、飞腾投资和公司现分别持有益生技术 36%、30%和 34%的股权。益生技术的主要技术源自飞腾投资，公司总经理和总工程师均由飞腾投资提名。



茂华实业在其相关公告中也曾明确表示：“投资完成后，本公司是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是本公司依据持股比例取得的表决权仅为 36%，不足以形成控制，因此目标公司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在公司发送给茂华实业的《通知函》中，公司和飞腾投资也给予了茂华实业按同等交易条件，飞腾投资和茂华实业按其双方持股等比例受让公司所持益生技术股权的选择。若茂华实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将最终持有益生技术 54.545%的股权。上述选择权，符合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股东对外股权转让对既有其他股东利益保护的精神和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并未损害茂华实业的合法权益，茂华实业以本次交易将导致其失去益生技术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对其在益生技术的股东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由，主张的绝对禁止股东间的股权转让，缺乏基本的合理性，有违商业伦理。

(4) 针对茂华实业绝对禁止股东间股权转让的无理诉求，公司后续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茂华实业方面的具体行动，依法行使相关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相关纠纷。